

臺北市政府 95.12.21. 府訴字第 09585041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申請建物第 1 次測量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8 日新測駁字第 000113 號

通知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主張其自 59 年 1 月 12 日起即設籍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至今已 30 餘年，符合民法時效取得之相關規定，乃檢據於 95 年 9 月 14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大安建字第 1499 號申請案申請建物第 1 次測量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結果，認尚有應補正事項，乃以 95 年 9 月 29 日新測補字第 000262 號通知書通知其於

文

到 15 日內補正；惟訴願人逾期未照通知補正事項補正，原處分機關則以 95 年 10 月 18 日

新

測駁字第 000113 號通知書駁回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

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大地二字第 09531438300 號函通知本府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訴願人申請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、○○號地下防空避難室之建物第 1 次測量案，不服本所 95 年 10 月 18 日新測駁

字

第 000113 號駁回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本案經重新審查結果，發現訴願人主張時效取得建物所有權部分涉及法令疑義，尚待本所報請上級地政機關釋示，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原處分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

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